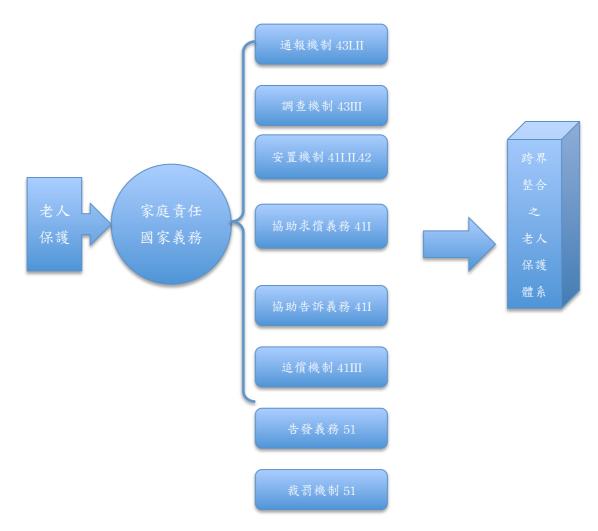
我國老人安置費用追償之實務課題 // 陳竹上

# 一、前言

家事案件第一名 安置老人追償費用爭議 2018-05-12 IPCF-TITV 原文會 原視新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sjVNmqjfeY

我國老人福利法係於民國 69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逾 38 年。民國 86 年首次修正,增設「老人保護專章」,即現行老人福利法第五章之「保護措施」。



圖一:老人保護架構圖(圖中數字為條項)

在上述老人保護之八項業務中,最具爭議、法律關係最難以釐清者, 當屬老人福利法第41條之安置費用追償,該條共計三項如下:

(第1項)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mark>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mark>。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第2項)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 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3項)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受安置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必須償還保護安置費用及其償還額度,往往受到以下因素之影響:

- (一)老人是否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而可由政府公費安置
- (二)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已依法免除扶養義務

低收入戶資格也同時受到子女扶養義務存在與否之影響,亦即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雖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因不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償老人保護及安置費用之行政處分,從而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或進一步提

起行政訴訟者,亦為數不少。為此,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遂於民國 105年訂定「<u>(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u> 件追償作業原則(範例)」(以下簡稱「追償作業原則」),供各地方政府 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參考

保護服務司並表示直系血親卑親屬在法院判決免除法定扶養義務前,仍係扶養義務人,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負有償還安置費用之公法上義務,惟現行主管機關仍得依其行政裁量權,訂定內部規範,評估負扶養義務者經濟狀況等情事,予以專案減收或免追繳,以維弱勢權益<sup>1</sup>。

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追償作業原則」共計八點,經分析大致可分為 安置階段、協調階段、追償階段,以下依序分析及探討相關課題:

#### 二、安置階段相關課題之探討

# (一)爭議一:何謂「適當」?

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之立法用語為「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但何謂「適當」?司法實務上曾引發爭議,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為例,上訴人即被安置老人王有信之子女主張: 王有信每月可領取子女給付之扶養費 3,000 元及老人年金 3,000 元, 且其父王必達逝世時在桃園大溪遺有祖厝及 4 筆土地,其有繼承之權利,是王有信之財產足以維持生活,並不符合受安置之要件,社會局自始即無安置王有信之必要。王有信雖向社工人員表示,其遭姪子自大溪祖厝驅趕,故無處可居,惟其所言縱屬實情,社會局亦應協調相關單位運用公權力,使王有信得以返回大溪祖厝居住,而非進行保護安置。

<sup>&</sup>lt;sup>1</sup> 請參考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吳立法委員玉琴辦理「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低收身分)衍生民法、 老福法與社救法、家事事件法的爭議該如何解套?」公聽會發言稿,時間:2018年5月11日,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sup>&</sup>lt;sup>2</sup> 可參考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17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18974 號函,網址 (瀏覽日: 2018/6/30):

# (二) 爭議二:何謂「短期」?

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之立法用語為「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但何謂「短期」?司法實務上曾引發爭議,以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76 號判決為例,上訴人即被安置老人林有智之子女,以林有智自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即受保護安置於老人養護機構,迄訴訟期間已長達 7 年餘,與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謂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之要件不合,如命子女償還此等長期安置費用,有違背法令之虞。

## (三) 爭議三: 欠缺司法審核的職權安置及繼續安置

相較於兒少保護安置、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立法上均僅賦予行 政機關 72 小時之緊急安置期限,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護兒少或身心障礙者時,必須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保護安置 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0 條參照)。

由於老人福利法並無相關程序保障,故老人或其親屬若不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安置,僅能透過提審法聲請法院提審

若能增設繼續保護安置之<mark>司法定期審查機制</mark>,並保障利害關係人 如子女之程序參與權、對法院裁定之抗告權等,應可適度化解上開爭 議。

## 三、協調階段相關課題之探討

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追償作業原則--參、社會工作服務處遇原則」共計三點如下:

- 一、本府社會處處理老人保護安置案件時,應於安置日起3週內發 文協尋家屬後召開親屬會議,目的為協調老人保護個案照顧事宜, 並告知雙方之權利、義務等。
- 二、倘負扶養義務者與老人保護個案之間有民法第 1118 條之 1 是類情事,本府社會處應主動告知雙方應有之法律權益並協助之:
- (一)受扶養權利者: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項後段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
- (二)負扶養義務者: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依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
- 三、本府社會處應協助老人保護個案<mark>取得福利身分</mark>或申請相關福利 資源。

## (一)協尋家屬及權利告知/協力義務

# 1、即時告知/協力義務

若扶養義務人可依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請求法院免除其扶養義務,則 可發生二項重要的法律效果:

- (1)子女免除扶養義務僅於法院裁判確定後始生效力,即早裁判確 定可即早停止追償費用之持續累計。
- (2)根據社會救助法「539條款」,子女免除扶養義務通常有助於老人低收入戶申請之通過,從而獲得公費安置,此時子女僅需負擔差額。

若主管機關未依其追償作業原則善盡協尋家屬及權利告知、協力義務, 致保護安置長時間累積後方進行追償作業,恐生是否因行政不作為而 影響人民權益之爭議。

#### 2、告知內容

為期明確完整,對於負扶養義務人關於民法第 1118 條之 1 之告知內容,建議如下:

- (1) 民法第1118條之1之實體法要件。
- (2) 依民法第1118條之1請求法院免除其扶養義務之費用及程序。
- (3) 是否可申請法律扶助之條件。
- (4) 若法院<mark>免除</mark>其扶養義務可發生之法律效果:

A.裁判確定後停止追償費用之累計(確定前之費用仍須償還)。 B.老人申請低收入戶(公費安置)可不列計免除扶養義務之子 女。

- (5) 若法院僅減輕其扶養義務,法律效果如下:
  - A.無法停止追償費用之累計。
  - B.老人申請低收入戶(公費安置)可不列計減輕扶養義務之子 女<sup>2</sup>。
- (6) 子女應是否可主動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關於子女可否隨時主動向法院起訴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或只可於父母訴請子女履行扶養義務時,被動作為抗辯理由?曾有判決認為民法第 1118 條之 1 屬於扶養義務者的形成權而非抗辯權<sup>3</sup>,相關法律座談會曾認為該條屬於抗辯事由,扶養義務者不得主動提起<sup>4</sup>。另有研究者主張<sup>5</sup>: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家事事件法公布施行後,已規定扶養事件屬於戊類事件,而參考同法第 125 條第 1項:「下列扶養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一、關於扶養請求事件。二、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可知子女可主動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

 $<sup>^2</sup>$  可參考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17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18974 號函,網址(瀏覽日:2018/6/30): http://dep.mohw.gov.tw/DOSAASW/cp-571-5013-103.html

<sup>&</sup>lt;sup>3</sup> 如臺灣臺北地方法 100 年度家訴字第 295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親聲字第 93 號。

<sup>4</sup>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0 號。

<sup>&</sup>lt;sup>5</sup> 請參考陳映如 (2013/10),淺談「扶養義務」問題 (上),恩典專欄,網址 (瀏覽日:2018/6/30): http://www.glorylaw.com.tw/Spcolumn01.aspx?TypeID=3

## (二)「親屬會議」召開義務

# 1、「親屬會議」之名稱調整及法律性質/原則

有鑑於「親屬會議」依民法有其一定之組成方式<sup>6</sup>,故關於老人保護安置後為協調其照顧事宜而召集家屬之會議,建議稱為「扶養義務人協調會議」以資區隔。此一會議之召開具有行政程序法第六章行政指導之性質,亦即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此階段應仍屬促成私法上扶養義務之履行),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向相對人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167 條)。此外,行政指導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行政程序法第 166 條)7。

## 2、行政裁罰之運用

「扶養義務人協調會議」雖屬行政指導,行政機關係以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進行,並應尊重當事人意願,不得為不利之處置,但仍不排除於輔導、勸告後,視情形適用老人福利法第51條,對於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u>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一、遺棄。二、妨害自由。三、傷害。四、身心虐待。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

<sup>6</sup> 民法第1131條第1項:「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7 並可搭配行政程序法第36條至第43條關於行政調查之運用。

處理者。此外,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亦修正公布第 52 條,使老人之 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第 51 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 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mark>家庭教育及輔導</mark>。不接受家庭 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 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 3、扶養方法之協調

「扶養義務人協調會議」,須先確認受保護安置老人之扶養義務人並通知其到場。首先應協調者為扶養之方法,例如<u>老人宜繼續安置、子女親自照顧、聘僱看護照顧</u>等。依據民法第1120條:扶養之方法,應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應由親屬會議定之。若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或召開後無法達成協議,方可聲請法院裁定。

#### 4、扶養程度及費用之協調

扶養之方法決定後,應再討論者為<mark>扶養之程度</mark>,例如同為機構安置,亦有<u>多種類型及收費方式</u>。依據民法第 1119 條,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爾後,則為<mark>扶養費用</mark>之給付,在多數情形,因老人有多位扶養義務人,故其分配方式、部分缺席等課題,實務上經常面臨,以下分述之:

# (1) 多位扶養義務人之分配方式

依民法第1115條第3項:「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從而假設受保護安置老人之扶養義務人為其配偶及數名子女,則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而非平均分配。此際主管機關可藉由查詢財政部各地國稅局之個人所得財產資料,佐以其他事證作為協調會議之參考。(律師在場)

#### (2) 扶養義務人各自分攤之可能

由於實務上經常面臨屢經通知但部分扶養義務人仍缺席之情形,則關於老人受保護安置之費用,出席之扶養義務人是否可主張各自分攤,而償還其依經濟能力應分擔之部分?有鑑於此階段應仍屬主管機關藉由行政指導,力求促成扶養義務人履行私法上扶養義務之性質,從而若老人(扶養權利人)與全數扶養義務人達成協議,應具有私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然而若僅部分扶養義務人出席,因其餘缺席者未有意思表示(除非另以書面或指派代理人),故縱使主管機關依職權取得其個人所得財產資料,仍難以就扶養義務之履行達成和解契約,縱使將上述扶養方法及程度視為無爭議,出席之扶養義務人亦無法確認其扶養費用之分攤比例。此時或許可運用以下因應之道:

- (1) 出席之扶養義務人如願意先行承擔老人(扶養權利人)之全部 扶養費用,則可於日後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規定請求其餘扶養義務 人就其應分攤之部分返還。
- (2) 民法第 1120 條但書:「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 法院定之。」故可由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權,協助老人(扶養權利 人)透過法院向所有扶養義務人請求履行扶養義務,若經法院調解 仍未成立,則可由法院以一造辯論判決之方式,依扶養義務人之經 濟能力裁判分擔方式。

#### 5、法律效力之取得

## (1) 關於履行扶養義務之協議

主管機關如能藉由行政指導,促成扶養義務人達成履行扶養義務 之協議,該協議即具有私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此等協議如欲進一步 發生確定裁判之效力,則須申請具有管轄權之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成立, 經法院核定後發生;亦可由扶養權利人聲請法院家事調解(或對於扶養義務人提起請求履行扶養義務之非訟事件後強制調解),如經法院家事調解成立,調解筆錄亦具有確定裁判之效力<sup>8</sup>。

#### (2) 關於減免扶養義務之協議

由於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扶養權利人有不義行為時,須藉由法院之裁判以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故公所調解之途徑恐與法定要件不符。

至於<mark>法院家事調解</mark>部分,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呈現否定見解 $^9$ 。

#### 四、追償階段相關課題之探討

## (一) 債務性質及發生時點

對照上述<mark>協調階段</mark>屬於促成私法上扶養義務履行之行政指導性質,若協調階段因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導致主管機關必須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將先行支付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則此際該通知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該費用償還之債務,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562號判決認為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扶養義務人求償,乃基於此一

<sup>8</sup> 扶養事件因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之戊類事件,依同法第23條之規定,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

<sup>&</sup>lt;sup>9</sup> 另有專家主張此等見解在家事事件法公布施行後可能要略作調整,因為依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規定,減免扶養義務事件屬於強制調解前置事件,參考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立法說明的第六點,可知當事人對於減免扶養義務事件某程度上是具有處分權的,而依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對此種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為調解,效力應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總而言之,由於家事事件法是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家事事件法,肯認當事人調解同意減免扶養具有形成力,可在後續訴訟中援用之。請參考陳映如 (2013/10),淺談「扶養義務」問題 (上),恩典專欄,網址 (瀏覽日: 2017/8/30): http://www.glorylaw.com.tw/Spcolumn01.aspx?TypeID=3

法律規定之公法債權,而非「代位」老人對法定扶養義務人行使扶養 請求權。

# (一失足成千古恨?)

(創設後再限縮?)

100.08.02 免扶養棄家父卻要付老人中心錢

【聯合報/記者王文玲/台北報導】

http://www.jihyoung.com/news/100/08/1000802-3

# 判假的?免扶養棄家父 卻要付錢

月住進私立安新老人養護中心,每月一萬八 養義務爲前提,民事法庭既已判決兩姊弟不 行政訴訟卻敗北,台北高等行法院仍判決兩 父被安置在老人中心的費用;阮氏姊弟雖打 親從未拿一毛錢回家,且母親臨終交代不要 次索取去年七月到十二月底代墊款十萬九千 必扶養父親,行政法院應尊重,建議阮氏姊 代墊安置老人費用的規定,是以子女具有終 父親去處,竟是新北市政府要求他們給付阮 續生下長女、次子後再度離家。 ○八年過世)後離家,錢花完了才回家·陸 翁廿四歲結婚後翌年,生下長子(已於二○ 民事法庭傳喚阮家親屬作證,確認阮姓老 存在」之訴。 情節重大,子女可請求法院免除扶養義效 他們獲悉民法修正「父母未盡扶養子女美務 和父親有瓜葛,決定和父親「切淸」關係。 七百元,之前的費用也已移送行政執行署論 女責任,不曾關心子女,今年四月判決兩姊 來就沒再出現。 收,搬到新竹投靠親戚,再靠著阮母工作存 弟勝訴定識。 還新北市政府代墊的安養中心費用,結果卻 -元,均由新北市政府代墊。新北市政府此 今年七十九歲的阮姓老翁,二〇〇八年三 丁女不能行使「免除法定扶養義務」的「私 九七七年祖母過世,阮回家吵著要分產 法界人士指出,老人屬利法要求子女返還 心該法所創的「公法」債權,而不是取代老 老人福利法」規定向阮家姊弟求償,是其 ·及祖母資助,買下台北市通河街房子 四十七歲、四十三歲的阮氏姊弟,氣情心 2的地位,向其子女行使扶養請求權, 阮家 民事庭法官認為,阮父未善盡照顧扶養子 阮母扶養三兄妹長大。後來台北住處被徵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爲,新北市政府基於 兩姊弟以爲有了民事勝訴判決,應不用返

# (二) 追償範圍

- 1、應計算費用之安置期間
  - (1) 計費項目及期間

依據追償作業原則肆、追償費用期間:自受保護安置入住機構第 1日起至終止安置日止。伍、追償費用之項目及計算方式:保護安置 費用依照社會處保護安置標準計算,償還義務人應償還之費用為本府 社會處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以及醫療費用,扣除受老人保護個案 申請相關福利核定補助後之差額。

失能等級	經濟狀況	入住本市機構每人 每月補助金額:(元)	入住非本市機構每 人每月補助金額: (元)
重度失能	低收入戶第 0-2 類	<mark>27, 250</mark>	21, 000
	低收入戶第 3-4 類	22, 000	21, 000
	中低收入(戶)	21,000	21,000
	一般戶-1	10, 000	7, 200
	一般戶-2	5, 000	3,600
中度失能	低收入戶第 0-2 類	15, 750	10, 800
	低收入戶第 3-4 類	10, 500	7, 200
	中低收入(戶)	6, 300	4, 320
中度失能 ,且無社會救助 法第5條列計 人口者	低收入戶第 0-2 類	21, 000	21, 000
	低收入戶第 3-4 類	21, 000	21,000
	中低收入(戶)	21,000	21,000

備註:本計畫失能程度之認定,由本局另行公告之;其修正時亦同。

一年:327000<sup>,</sup>三年:981000

#### (2) 減免扶養義務對計費期間之影響

# A.法院裁判減輕扶養義務前後之費用仍可追償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認為:國家對老人予以 暫時性安置所代墊費用之償還請求權,仍係以受請求人扶養義務存在 為前提,倘扶養義務已據法院裁判免除而不存在,法律上已非扶養義 務人,國家自不得再對之請求代墊費用之償還。惟扶養義務若僅係經 法院裁判減輕而未免除,既尚有扶養義務存在,法律上仍係扶養義務 人,國家仍得對之主張代墊費用之償還。

# B.法院裁判免除扶養義務前之費用仍可追償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76 號判決認為: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係認定負扶養義務者在法院裁判免除扶養義務之前,依民法 規定仍負扶養義務。是以負扶養義務者依該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法院 免除其扶養義務之權利,係形成權,自法院予以免除確定時起始發生 扶養義務者對受扶養權利者免除負扶養義務之法律效果。故在此之前, 扶養義務者因負扶養義務而具體產生之債務關係,無論是公法上或私 法上之債務關係,並不因事後法院予以免除負扶養義務而變成自始或 事後不存在;此亦有本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15 號判決可資參照。

# C.安置費若屬公法債權則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唯一好處?)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第一項)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二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第三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 2、全額追償或子女間可分攤?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496 號判決(裁判日期:101.02.29) 表示:「原告為范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 1114 條規定,對范 君負有扶養義務,依上開老人福利法規定,應償還系爭代墊之安置費 用。至范君之扶養義務人共有二人,其等間如何分擔已支付之系爭安 置費用?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1115 條第 3 項之規定,由扶養義務人等 以協議定之,其不能協議者,亦得依請求民事法院裁判定之,併此敘 明。」亦即受追償者仍須先全數償還,再向其他扶養義務人請求分擔。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 (裁判日期:101.06.21)則認為:「主管機關代墊費用償還之公法上債權,並非不可分,上訴人 既經民事法院判認其應分擔之扶養義務比例,自得向被上訴人 (即新 北市政府)申請按該比例就各人應單獨分擔之代墊費用金額繳納之。」 可供參照。 (走民事/家事程序...)

# 3、是否適用調解程序?

就此,法務部法律字第 107035055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表示:按司法實務見解,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向扶養義務人請求償還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屬公法上之債權債務關係(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參照)。復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調解事件:一、民事事件。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限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除此之外之公法事件及非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不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得受理調解之範圍內。準此,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乃公法紛爭,其非屬民事事件,是無法依現行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辦理調解,調解委員會亦不應受理調解<sup>10</sup>。

-

<sup>10</sup> 網址: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id=I00100%2C%E6%B3%95%E5%BE%8B%2

## 4、費用減免之行政裁量

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係規定主管機關「<mark>得</mark>」檢具費用單據 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償還,亦即立法機關授權 行政機關裁量,此一行政裁量權之行使,自須合於<u>行政程序法第 9條:</u>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 意。」第 10 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 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就此追償作業原則「柒、償還方式」規定償還義務人若逾期未能償還 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除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外,若償 還義務人有下列情況者,本府社會處應主動瞭解緣由,必要時採專案 方式辦理:

- 一、無力一次償還者,應由本府社會處詢問其經濟能力以決定<mark>還款</mark> 期數(每期償還金額得酌予調整)。
- 二、依據民法第 1118 條之 1 取得民事裁定為<mark>「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mark>者。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其他社會 福利補助者。
- 四、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致無力負擔者。
- 五、其他經本府社會處實地訪視評估以負扶養義務者或受扶養權利 者最佳利益考量者。

#### (三)執行機關

過去地方政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予以保護安置並先行支付相關費用,但因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扶養義務人逾期未償還安置費用,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惟花蓮分署以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明文規定及參照其立法理由,認花蓮縣政府應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故函復該府無法執行,予以退案,致生疑義,經法務部法律字第 10703502490 號(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表示: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條第 3 項規定向扶養義務人求償,乃基於此一法律規定之公法債權,而非「代位」老人對法定扶養義務人行使扶養請求權,…受通知人如逾期不履行償還安置費用之義務,主管機關即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4條第 1 項規定,以該通知書為執行名義,移送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sup>11</sup>。

# 五、結語:後續探討課題

除上述諸多爭議外,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關於安置費用追償之規定,在「追償對象」部分,尚有諸多難解之課題,亟待後續探討研議,包括:

- 1、追償對象是否僅限於直系血親卑親屬?若受安置老人尚有收入或 財產,可否向其追償?
- 2、可否向受安置老人之配偶其追償?
- 3、子女若經法院免除扶養義務,可否向其他子女或後順位之扶養義 務人追償?
- 4、子女經法院免除扶養義務後,即無法向其追償,若亦<u>無法向老人</u> <u>追償</u>,是否反將導致老人留下遺產供子女繼承?<u>(扶養扣減)</u>
- 5、追償費用發生後,老人或子女死亡,應如何辦理?

<sup>11</sup> 網址